



旅遊業培訓基金—培訓項目資助計劃（導遊適用） 申請表格

<p>1. 填寫此表格（共3頁）前，請務必詳細閱讀「旅遊業培訓基金—培訓項目資助計劃（導遊適用）」申請指引（可從香港旅遊業議會（「議會」）網站下載：https://cutt.ly/tgcpd）。</p> <p>2. 請以正楷填寫各項資料。</p> <p>3. 如有疑問，請致電 2969 8155 或 29698143 查詢。</p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只供內部填寫</p> <p>收表日期：_____</p> <p>申請參考編號：_____</p> <p>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_____</p> <p>批准的總資助額：HK\$_____</p>
--	--	--

甲部 申請人資料

*姓名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。

中文姓名*：_____ 英文姓名*：_____

導遊證編號：TG_____ 手機號碼：_____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_____ 電郵地址：_____

乙部 培訓活動資料

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^(註1) 進修項目	申請資助的培訓活動 ^(註2) (請在適當方格內劃上「✓」號及參閱本表格「丁部」列出的所需證明文件)
(A) 知識鞏固及更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由議會舉辦的「香港知識測驗」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費用^(註3)：港幣\$100</div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「香港知識工作坊」 主辦機構：_____ 完課日期：_____ 費用 ^(註3) ：港幣\$_____
(B) 專業操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由議會舉辦的講座 講座日期：_____ 費用 ^(註3) ：港幣\$50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其他機構主辦的講座、研討會或工作坊 主辦機構：_____ 完課日期：_____ 費用 ^(註3) ：港幣\$_____
(C) 自選進修課程 (請按課程的完成日期順序填寫課程資料。如申請表格的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另加附頁填寫。)	
課程一：	課程名稱：_____ 費用 ^(註3) ：港幣\$_____ 主辦機構：_____ 完課日期：_____
課程二：	課程名稱：_____ 費用 ^(註3) ：港幣\$_____ 主辦機構：_____ 完課日期：_____
課程三：	課程名稱：_____ 費用 ^(註3) ：港幣\$_____ 主辦機構：_____ 完課日期：_____

課程 四：	課程名稱： 主辦機構：	費用 ^(註3) ： 完課日期：	港幣\$ _____
課程 五：	課程名稱： 主辦機構：	費用 ^(註3) ： 完課日期：	港幣\$ _____
課程 六：	課程名稱： 主辦機構：	費用 ^(註3) ： 完課日期：	港幣\$ _____

丙部 申請資助金額

- 申請資助總額^(註4)：港幣\$ _____
 - 申請人於本表格「乙部」填報的培訓活動費用是否曾經或將會獲得其他來源的撥款資助？
(請在適當方格內劃上「✓」號。)
- 是
- 提供資助的機構名稱：_____
- 已經／將會獲資助金額：港幣\$ _____
- 否

註1: 「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」(「進修計劃」)的詳細要求可瀏覽議會網頁(www.tichk.org)。

註2: 只有導遊為將來續領導遊證而自費報讀和完成、並符合「進修計劃」要求的培訓活動，方符合資格供導遊申請培訓項目資助計劃(「資助計劃」)的資助。有關培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課程、講座、研討會、工作坊及「香港知識測驗」。

註3: 除非另有說明，否則本申請表中的培訓活動費用是指由申請人就培訓活動實際繳付、並顯示在收據上的金額。申請資助的金額將不計算已經或將獲得來自「資助計劃」以外的資助或贊助的金額，以及因任何理由(包括但不限於折扣優惠、早鳥優惠等)而扣除的金額。其他費用(例如交通費和食宿費)亦不能報銷。

註4: 每名導遊的總資助額上限為港幣\$1,000，以實報實銷形式獲得資助。

丁部 所需證明文件清單

遞交申請表時請夾附下列文件：

- 由議會認可機構發出的「香港知識工作坊」之收據及出席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#
- 議會認可的有關專業操守的講座、研討會或工作坊之收據及出席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#
- 修讀「自選進修課程」的收據及出席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#

注意：

- 如培訓活動由議會舉辦，申請人無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申請人如親身遞交申請，請帶同所需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。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，則只需夾附所需證明文件的副本，並須於領取資助前出示相關文件的正本，以供秘書處核實。所有正本文件經核對後均會歸還申請人。

戊部 重要事項

請在適當方格內劃上「✓」號。

本人已細讀、明白及同意下列第 1 至 6 項的重要事項：

1. 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格，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¹一併遞交，以顯示：
 - (a) 申請資助的培訓活動符合「進修計劃」的要求；
 - (b) 申請人已完成相關培訓活動（例如由培訓機構發出的出席證書）；及
 - (c) 申請人已支付相關培訓活動的費用（例如繳付培訓活動費用的正式收據）。
2. 所有申請必須在申請期內（即 **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**）呈交至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1706-09 室「香港旅遊業議會」旅遊業培訓基金培訓項目資助計劃秘書處。如以郵寄遞交，請在信封面註明「申請『培訓項目資助計劃（導遊適用）』資助」。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後遞交或未能在上述截止日期前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，一概**不會受理**。郵戳日期將視為申請日期。為免派遞延誤，申請人郵寄前須確保信封面已印有或寫有清楚正確的地址，並貼上足夠的郵資。若郵件郵資不足，有關郵件將由香港郵政在適當情況下退回或予以銷毀。
3. 在一年申請期內，每名導遊只可遞交**一份**申請，申請資助的項目可包括一項或多項已完成並符合「進修計劃」要求的培訓活動。
4. 如有需要，秘書處會聯絡申請人以尋求澄清，或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及／或其他證明文件。如申請人未能澄清，或無法提供所需資料及／或證明文件，秘書處有權終止處理有關申請。
5. 本申請表上所填報的資料只會用作處理申請、資料統計、發放資助及相關事宜。如因處理申請、資料統計、發放資助及相關事宜，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而有所需要，有關資料會向其他政府機構或第三者予以披露。
6. 如欲更改或查閱載於本申請表格的個人資料，請以電郵（training@tichk.org）聯絡秘書處。

己部 聲明

本人謹此聲明：

1. 本人已仔細閱讀「旅遊業培訓基金—培訓項目資助計劃（導遊適用）申請指引」，並同意遵守當中的所有條款及細則；
2. 在此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誤；
3. 本人並沒有就填寫於本申請表格「乙部」申請資助培訓活動的費用金額獲得「資助計劃」以外的資助或贊助，亦不會在申請處理期間或獲批後尋求其他來源的資助或贊助；
4. 倘若本人被發現就本申請提交任何虛假、無效或不準確的資料或文件，本人承諾於政府或秘書處所發通知的指定期限前，向議會全數償還「資助計劃」下所有獲發放的撥款，連同利息（如有者）；及
5. 本人知悉，倘若本人就本申請提供任何虛假、無效或不準確的資料或文件，政府及秘書處均保留向本人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（包括但不限於提出司法起訴）的權利。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申請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¹ 如培訓活動由議會主辦，申請人**無需**遞交相關證明文件。